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于胜、徐海龙、曾令炜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5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年度预计金额的使用期限为2025年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初至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初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5.00	0.02%	4.68	0.00%	公司预计相关信息化建设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增加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0.70%	122.47	0.09%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0.56%	435.96	0.3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05.00	0.42%	17.5	0.0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	0.35%	0	0.00%	
	小计	2,940.00	2.05%	580.61	0.4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85.00	15.63%	64.48	3.54%	–
	小计	285.00	15.63%	64.48	3.54%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000.00	4.05%	4190.69	2.83%	关联方下游客户产品需求量扩大，对公司催化剂的需求量预期增加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000.00	2.70%	694.89	0.47%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	0.34%	181.47	0.12%	
	小计	10,500.00	7.10%	5067.05	3.42%	–
合计	–	13,725.00	/	5712.14	/	–

注：1、上表中2025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24初至11月同类业务交易金额；

2、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年初至11月（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725.00	580.61	–
	小计	725.00	580.6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00.00	64.48	–
	小计	300.00	64.48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0	4,190.69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000.00	694.89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181.47	
	小计	10,000.00	5,067.05	–
合计		11,025.00	5712.1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389879R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10,85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总资产为269,885.11万元，净资产为85,232.33万元。2023年度，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营业收入为44,081.52万元，净利润为18,110.10万元。

（2）关联关系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

2、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52307596J

法定代表人：叶建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03月25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无对外公开的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3、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884010XE

法定代表人：秦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4月23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3号楼10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信息服务及发布；承担会议和展览服务；综合布线；系统集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工控产品、安防产品、工业辅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无对外公开的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4、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96070K

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8,821.42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56,361.59万元，净资产为292,183.19万元。2023年度，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22,633.01万元，净利润为19,620.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出自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5、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428232411

法定代表人：冯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4,966.449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2月28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非居住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208,414.52万元，净资产为632,477.58万元。2023年度，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415,878.43万元，净利润为75,237.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出自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6、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49265462

法定代表人：冯庆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56,981.94万元，净资产为36,391.14万元。2023年度，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66,942.45万元，净利润为15,534.62万元。

（2）关联关系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等确定。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9	凯立新材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凯立新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凯立新材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件：zhengquanbu@xakaili.com

邮编：710018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1-0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8%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与清算组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中止竞价或撤回竞价，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2月27日10:00时至2024年12月28日10:00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并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经公司查询获悉，上海岳野清算组已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发布了拍卖公告，并定于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7961412）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第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公告信息，本次拍卖较第一次拍卖主要调整内容为最小申报数量，最小申报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了500万股，其他拍卖因素（包括起拍价计算方式）等均与第一次拍卖相同。本次拍卖股份情况及时间等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	否	414,138,066	100%	19.13%	19.38%1	否	2025年1月15日10时	2025年1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	上海岳野清算组	第二次公开拍卖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本次拍卖公告的部分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本次拍卖公告，本次拍卖竞买人需遵循如下相关要求：

（一）竞买人已经持有的本次拍卖标的物2所在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上海岳野清算组书面告知，自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系公司大股东，通过本次拍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依法会受到相关减持规定的限制，具体情况请竞买人自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竞买人在竞买成功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悔拍。

注2：本次拍卖标的物指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

四、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注3：上述承诺将在上海岳野股份处置完成后失效。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鉴于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与清算组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中止竞价或撤回竞价，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本次拍卖详细内容及相关要求以上海岳野清算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若本次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上海岳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开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金牌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家居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1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27,953.89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以及"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其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300.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985.94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2年4月6日将该募投项目结项（详见公司2022-023号公告），并于2022年5月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1,348.99万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100028519200202795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2,653.89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85万元，该项目建设目前还在推进中。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历史延期情况

根据计划进度，公司"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原预计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外部建设环境变化，以及随着定制家居企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竞争力，持续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公司已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20-076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23-045号公告）等因素影响，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已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初期，因"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受制于外部建设环境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出现延期。后又因市场竞争环境及公司战略布局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以及筹建湖北红安基地，致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再一次延期。在此过程中，公司所处的地产行业景气度也有所下降。由于房地产市场阶段性承压，导致新房及二手房成交量下降，定制家居行业增长驱动力阶段性受到抑制。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能力减弱，消费者阶段性减少或延迟家居装修的消费支出，导致定制家居市场需求增长有所放缓。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国内四大基地的生产布局。基于当前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公司成都基地已建成并投产，湖北红安基地正在筹建中，未来产能均将逐步释放，国内四大基地产能已基本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形势的研判以及对公司产能情况的分析，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暂缓投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并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及时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能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考量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金牌家居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后续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并及时评估论证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的影响，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通知，投资集团向其一致行动人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通投资"）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签订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泓通投资新增成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泓通投资，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26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03,560,000元。根据泓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龙天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天亿"）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龙天亿账面总资产237,340,652.76元、净资产162,299,006.72元，泓通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中龙天亿63.81%股权按照前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向投资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2024年11月12日，投资集团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出具的《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批复》（龙国资〔2024〕100号）。

本次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集团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07,587,200	60.04%	101,587,200	56.69%
泓通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0	0	6,000,000	3.35%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07,587,200	60.04%	107,587,200	60.04%

三、其他说明

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岩市国资委，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泓通投资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司法执行收到并注销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股票共计38,939,82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008,052股变更为868,068,223股。

本次执行及注销股票数量：38,939,829股。

股票注销日期：2025年1月2日。

一、注销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梁炳基、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基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2023-023）。判决书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梁炳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3,315,27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梁炳基未能足够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梁炳基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泓锦文基金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泓锦文基金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康尼机电73,251,142.42元。

2024年11月，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梁炳基、泓锦文基金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11月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2024-047）。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梁炳基、泓锦文基金分别持有的13,315,276股、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上述合计38,939,829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38,939,829股康尼机电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票于2025年1月2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836,480	-38,939,829	30,896,6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7,171,572		837,171,572
三、总股本	907,008,052	-38,939,829	868,068,223

四、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注销的股票系司法执行收到的股票，注销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3号）、《关于对罗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0号）、《关于对贺德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1号）、《关于对黄业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2号）、《关于对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以下统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存在的违规问题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1月，华菱精工在开展铝边框业务中，以预付款方式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关联方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共计945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6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华菱精工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相关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第三条、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关联交易未披露。2023年11月，华菱精工子公司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与上海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的电缆贸易业务中，公司销售的电缆最终为公司关联方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项目使用，实质上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符合《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置换未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条的 规定。

4.年报信息披露不规范。公司在2021-2023年报中，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公司治理不规范。一是公司未及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二是公司内审人员配置不规范，公司在2023年8月前未配置内审部门专职人员；2023年8月起公司配置1名内审部门专职人员，该人员于2024年1月离职后未再配置内审专职人员，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号）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范围不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登记事项进行确认的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5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二）采取的监管措施

1、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监管指引第8号》第二十三条、《监管指引第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华菱精工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以下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针对上述违规问题1、2、5项，安徽证监局认为罗旭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按照《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罗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针对上述违规问题1、2项，安徽证监局认为贺德勇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按照《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贺德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针对上述违规问题3、4、5项，安徽证监局认为黄业华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未能按照《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黄业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针对问题1，安徽证监局认为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1

1注：江苏捷登作为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华菱精工5%以上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决定对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如果对上述《决定书》中的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你公司承诺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90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200万股。截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你公司一直未履行增持承诺。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问题，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后续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